## 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 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 际出席董事7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 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刚泰影视")与国 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"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收益一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",以下简称"国投瑞银"或"优先方")拟共同设立文化产业基金,基金 总规模 4 亿元人民币,其中刚泰影视作为基金投资人劣后方出资 1 亿元人民币, 国投瑞银作为基金投资人优先方出资 3 亿元人民币。基金管理人为鑫湖资产管理 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湖资产")。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银行")。(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-062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签约各方即履行完成相关合同、协议签字盖章手续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 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刚泰影视国投瑞银拟共同设立文化产业基金,公司为刚泰影 视履行基金资产份额转让及收益差额补足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当国投瑞银所 代表的资管计划投资基金满5年、或满足相关约定条件提前退出时、或国投瑞银 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预期基金收益时, 刚泰影视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基金优先级份额, 回购价款应覆盖基金优先级份额的投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和未获得的约定预期优先方基金收益; 在国投瑞银取得的收益不足约定的预期收益时, 刚泰影视无条件向其补足实际收益不足约定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, 公司为刚泰影视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(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-063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8日